

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规定，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20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1】002号），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措施进行了描述，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在切管/倒角工序后新增清洗工序，增加清洗机及清洗水回用设备一套，对管件半成品清洗；由于产品加工要求调整，订单产品形态及尺寸发生变化，较原环评预计减少39台（套）机加工相关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项目整体的产能规模；此外，平面布置图也因设备数量变化而进行调整。由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发生变化，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20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2年7月2日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出具了补充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同主体工程同期建设并投入充足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建设完成，于2021年5月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6083202093724002W）。依据《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20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2年9月29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6083202093724002W），有效期至2026年5

月 7 日。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及补充报告的要求，对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治理实施运转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自查。

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在保定市清苑区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办公室组织召开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单位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厂长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尚未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阶段检测结果均达到了要求标准限值。运营过程中按《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消音器芯体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清审环表【2021】002 号)。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 委托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